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751號

原告 吳木桂(地址詳卷)

被告 王淑芬(地址詳卷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114年度金訴字第543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方錦源

法官 陳銘珠

法官 黃立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毓琪